

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823号文核准，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品种二期限5年，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9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只发行品种一，票面利率为5.2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3月10日-2017年3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盖章）

2017年3月1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0日